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窦军强、缙家瑞和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泰源”）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关于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向蓝泰源投资 1000 万元，认购蓝泰源新增股份 466.6667 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466.6667 万元，占标的公司 7.6923%。公司以 1,014.79 万元受让窦军强持有的蓝泰源 7.806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泰源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约定承诺期及盈利金额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缙家瑞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缙家瑞承诺：蓝泰源 2020 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700 万元（含本数）、900 万元（含本数）和 1100 万元（含本数）。

（二）利润补偿计算及方式

若蓝泰源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业绩承诺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蓝泰源承诺补偿期间内累计承

诺净利润数总和×已支付的股权增资和转让价款总额；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蓝泰源承诺补偿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和增资对应的总股份数。2020 年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偿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各承担一半的方式补偿公司。

（三）超额业绩奖励

如蓝泰源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值的 1.1 倍（不含本数）时，则计提当期超额净利润的 50%作为业绩奖励给予深圳蓝泰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管理团队，当期超额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蓝泰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要求并督促蓝泰源承担其对应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业绩补偿的义务，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